

合同编号: FCZC2022-D3-30001-GXGC

合同书

(合同编号: FCZC2022-D3-30001-GXGC)

项目名称: 防城区 2022 年农作物 (水稻) 病虫害绿色
防控集成示范项目

甲 方: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8 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防城区 2022 年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2-D3-30001-GXGC

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 ③=①×②
螟黄赤眼蜂蜂球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直径 35.2mm；重量约 5.5g	主要性能及要求： 1. 螟黄赤眼蜂是水稻主要害虫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的卵寄生蜂，是水稻害虫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的天敌，其具有主动寻找螟虫卵寄生的特点； 2、按照当地螟虫发生情况及时使用无人机进行释放；每亩每次投放 4 个蜂球，每个蜂球内含螟黄赤眼蜂 2000 头；整个生长季节释放 3 次，每亩合计使用蜂球 12 个，5000 亩合计使用蜂球 60000 个。即为，每亩每次释放螟黄赤眼蜂 8000 头，3 次合计释放 24000 头。 3. 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4. 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 1. 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 中间寄主：米蛾卵； 3. 寄生率：≥70%； 4. 羽化率：≥85%； 5. 弱蜂率：≤3% ； 6. 有效蜂量：≥2000 头/蜂球； 7. 蜂球质地：生物降解树脂（即降解塑料）； 8. 蜂球尺寸：直径 35.2mm；重量约 5.5g； 9. 供应量：≥ 100 万个蜂球/次； 10. 时间：蜂球从出厂到放蜂点≤6 小时。	60000	个	7.9	474000
放蜂治螟配套服务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1. 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 2 块，规格:长×宽=3 米×2 米，材质: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2. 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 1-2 期 ； 3. 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 4.水稻收获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1	套	26000	26000
合 计						5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元整人民币（¥500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时不合格品须及时更换。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防城港

市防城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要求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使用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所提供的货物并进行系统进行测试，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加以法律诉讼，追讨损失。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防城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协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或以上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2.8.8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廖凤燕

电 话：0771-4737839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0009300214313

日 期：2022.8.8